



411887S-2022



漯河骊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LS 0005S-2022

花生酱及花生复合酱

2022-07-14 发布

2022-07-14 实施

漯河骊轩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漯河骊轩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永广、袁大伟。

H N

Q B

花生酱及花生复合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生酱及花生复合酱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生仁为原料，经烘烤、脱皮、研磨，加（或不加）海盐、巧克力酱、奇亚籽、花生碎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搅拌、灌装而成的花生酱及花生复合酱。

根据原料不同，产品分为花生酱及花生复合酱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花生仁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 海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4 奇亚籽、花生碎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 巧克力酱应符合 GB 9678.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浓稠状酱体	取样品 1 份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.7	GB 5009.3
酸价 (KOH) (以脂肪计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脂肪含量, g/100g	≥ 40.0	GB 5009.6
蛋白质, g/100g	≥ 23.0	GB 5009.5
灰分, g/100g	≤ 3.0	GB 5009.4
细度 ^a (通过孔径 0.15mm 标准铜筛), %	≥ 98.0	LS/T 3311 附录 A
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20.0	GB 5009.2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注: °细度只针对纯花生酱, 复合花生酱不测细度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霉菌, CFU/g ≤	25			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脂肪含量、细度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花生仁为原料，经烘烤、脱皮、研磨，加（或不加）海盐、巧克力酱、奇亚籽、花生碎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搅拌、灌装而成的花生酱及花生复合酱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漯河骊轩食品有限公司

Q B